

证券代码: 300116

股票简称: 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 2017-041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满足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经营发展需要以及降低其融资成本的目的，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瑶先生为沃特玛提供 3 亿元的无偿借款，为期不超过 4 个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瑶先生根据沃特玛的资金需求，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为沃特玛提供合计 3 亿元的无偿借款。

借款期限：不超过 4 个月。

借款原因：鉴于沃特玛资金需求较大，短期融资效率较低。

借款目的：主要用于沃特玛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二、关联关系及程序说明

提供借款主体：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李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其持有公司股票 330,333,720 股，与公司股东李金林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355,130,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

接受借款主体：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系公司 100% 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李瑶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未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提供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李瑶先生为沃特玛提供无偿借款是为了补充沃特玛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披露日累计提供借款说明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2017年1月19日发布《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3、2017-009），披露李瑶先生于2016年12月13日、2017年1月18日分别为沃特玛提供1亿元及1.4亿元的无偿借款，期限均不超过3个月。公司已分别于2017年2月28日、4月14日归还上述借款。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李瑶先生除上述为沃特玛提供无偿借款外，未发生其他提供借款事项。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